

# 收入確認

每年，我們都會在年報內就集團帳目中一件對股東尤其重要或相關的事項作出簡介。在本年度的「會計簡介系列」，我們闡釋確認收入的原則，以及如何計量及確認收入。由於電力是中電的核心業務，所以本文集中討論售電所得收入。

## 收入何時可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售電收入須符合以下兩大條件才會確認：

1. 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以中電而言，當客戶使用電力時，我們便已履行了本身供電的責任。
2.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我們。為此，我們需要可靠地計量用電量及相關收入，當中涉及帳務系統及估算技術。

## 我們如何計算售電收入？

現在就看看我們是怎樣計量電力銷售的。

### 已發單收入

當客戶使用電力，我們便會向他們發出帳單。透過抄錶，我們可讀取客戶於固定期間的用電量。顯而易見，抄錶員不可能同日讀取所有電錶記錄。因此，不同的客戶會有不同的抄錶日期。根據抄錶記錄，我們會向客戶發出帳單，通知客戶在指定帳期內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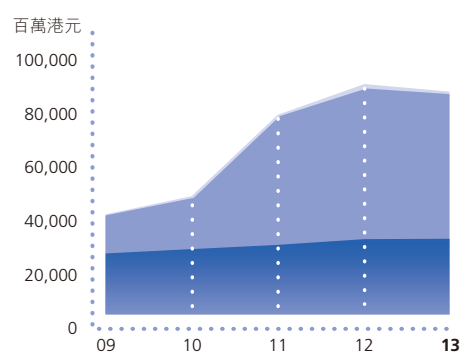


### 未發單收入

為配合財務匯報需要，我們每年結算兩次帳目（即中期報告的6月30日及年度報告的12月31日），並向股東匯報。基本會計原則採用的是會計應計法。在財務報表中，我們需要估算和確認由電錶讀取日至帳目結算日期間的收入（即未發單收入）。

## 電力銷售收入 (2009-2013) 按地區

- 其他
- 澳洲電力銷售收入
- 香港電力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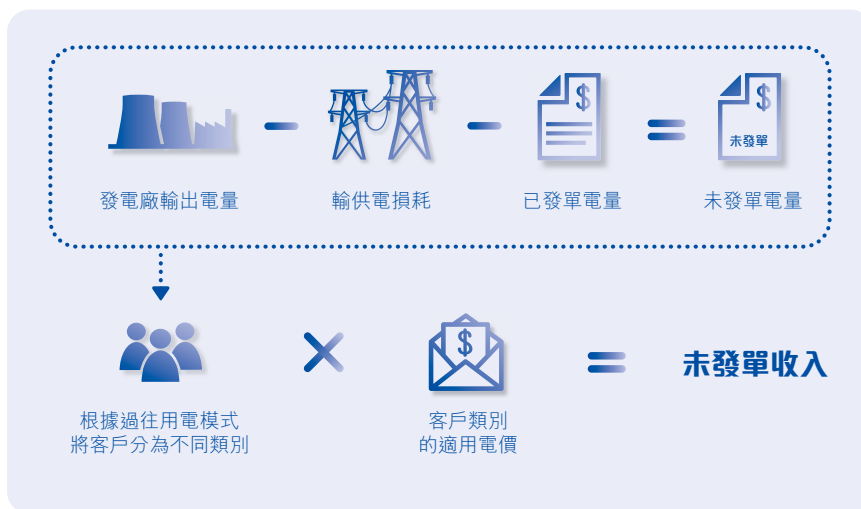
我們面對的挑戰，是必須確保未發單收入的估算可靠，而其後發出的帳單將會獲得結付。我們在這些方面需要依賴相當的判斷。

### (a) 可靠計量

為估算未發單收入，我們需要知道(1)估計的用電度數及(2)適用電價。



香港電力業務的電價結構相對簡單，而且用電量穩定。因此，我們可以採用下列「由上而下」的方法估算未發單收入。



澳洲的電力市場卻遠較複雜。集團的澳洲業務分為批發及零售兩部分。

以澳洲的批發業務來說，電力是售予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而電價每5分鐘釐定一次。由於批發交易實時進行，售電量及價格均記錄妥當。因此，批發業務的收入估算較為簡單直接。然而，估算零售業務的未發單收入卻絕非易事。由於電費支出取決於供求情況，零售電價會因客戶層及用電期間不同而有別。例如，商業客

戶在辦公時段（即高峰時段）的電價較高，但同期間（即住宅的非高峰時段）的住宅電價則較低。由於澳洲客戶可轉換能源供應商，故未必有客戶過往用電模式記錄作估算參考。在這情況下，我們需要有良好的帳務系統及行之有效的分析模型，方能可靠地計量未發單收入。有關的帳務系統和模型不但可以提供用以估算用電量的相關資料，亦可提供用電期間的適用電價。

### (b) 隨後發出的帳單將獲結付的可能性

在評估客戶繳付帳單的可能性時，我們將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不同客戶群組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過往的壞帳經驗。如果客戶已在帳戶中繳付現金按金或提供銀行擔保，那麼成功收取電費的可能性相對較高。然而，有些情況可能影響我們成功收回未發單電費結餘的機會，例如電費的計算引起爭議或客戶周轉困難等。

### 智能電錶 — 解決方案在望

上門抄錶是可靠計量電費收入的制肘。隨著智能電網技術不斷進步，智能電錶現可提供電錶與中央系統的雙向溝通。智能電錶可記錄不同時段的用電量，並將資料傳回公司以作監控及發單之用。由於預期電力系統將更廣泛地應用智能電錶，我們希望在不久將來可依賴這項新技術達致有效、準確和適時地計量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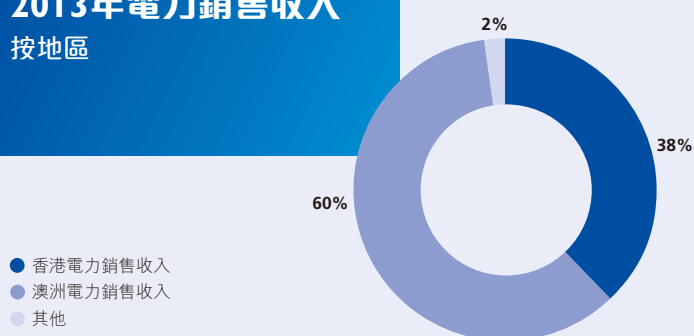


◀ 智能電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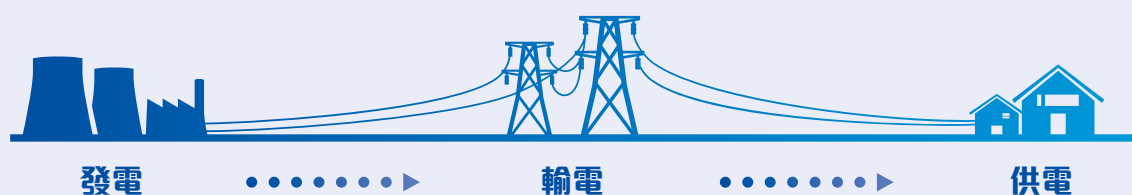
## 香港及澳洲電力業務確認收入的差別

或許你會不明白澳洲售電收入為什麼遠高於香港。若不考慮兩地售電量及電價的差異，這現象其實反映集團在兩地的商業模式及市場架構的不同之處。

### 2013年電力銷售收入 按地區



## 我們透過三個主要流程向客戶供應電力：



### 香港電力業務

在香港，我們從事發電和輸供電業務。我們向中電佔股40%的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以及其佔股25%的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購買電力，然後透過本身的輸供電網絡輸送至客戶。

根據會計準則，我們使用權益會計法將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投資項目入帳。因此，我們不會把來自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批發收入與集團收入綜合計算，而是按攤佔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淨溢利入帳。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只包括中電輸供電業務帶來的零售收入。

### 澳洲電力業務

我們於澳洲擁有發電及電力零售業務。澳洲電力市場的規管大致經已解除。我們在當地發電廠產出的電量售予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經高壓輸電纜輸送至配電商，再提供予客戶。

電力從發電廠輸送至客戶的過程在現貨市場上運作，所有發電廠的產電量會進行匯集，再透過中央調度中心即時安排輸電，以滿足用電需求。

在這個市場架構下，我們的售電收入來自兩項不同的業務活動：

1. 發電廠向澳洲全國電力市場售電產生的批發電力收入；及
2. 從現貨市場購電及向客戶售電產生的零售電力收入。

批發交易與集團以外的不同交易方進行，所以在綜合入帳時，批發收入將不會被零售層面的購電收入所沖銷。因此，來自澳洲業務的電力收入(包括批發和零售收入)會高於香港業務的收入。

「我們於澳洲擁有發電及電力零售業務。澳洲電力市場的規管大致經已解除……」